

Property Rights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Collectives, Social Groups and Land
in a Village
at Mid-Jiangxi Province

产权的文化视野
雨山村的集体、社群
与土地

胡亮◎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产权的文化视野

雨山村的
集体、社群与土地

Property Rights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Collectives, Social Groups and Land
in a Village at Mid-Jiangxi Province

胡亮◎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的文化视野：雨山村的集体、社群与土地 / 胡亮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12

(田野中国)

ISBN 978 - 7 - 5097 - 4052 - 1

I. ①产… II. ①胡… III. ①农村 - 土地所有权 - 研究 -
鄱阳县 IV. ①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9422 号

· 田野中国 ·

产权的文化视野

——雨山村的集体、社群与土地

著 者 / 胡 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226

责任编辑 / 崔晓璇 刘德顺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刁春波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4

版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字 数 / 220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052 - 1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胡亮博士的毕业论文就要出版了,对于他,对于我,这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胡亮博士从 2007 年毕业,一晃 5 年又过去了。从论文的最终定稿来看,胡亮对论文又进行了许多修改。一方面是对答辩时期老师们所提的修改意见进行消化吸收后修改,另一方面也是几年间又有了更多的思考。虽然论文依然还存在,也必然会存在很多的问题,但进步是显而易见的,这也反映了胡亮博士对于学术的尊重。

中国农村产权问题是一个已经被讨论很多的问题。中国近 30 年来农村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也被认为是所谓产权的改革。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国家将土地的经营权与收益权给了农户;90 年代乡镇企业的改制也是将乡镇企业出售给私人或者改造成所谓产权明晰的现代公司;21 世纪之后,在各城郊地区兴起的集体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造以及在山区进行的林权改革,同样也是将原有的集体资产的收益份额或者资产份额承包给个人与家户。这些改革在中国的成功也被认为是其背后的理论依据——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的成功应用。

不过,尽管经济学家已经习惯用他们的理论来描述和解释所发生的这一切,但中国的产权制度到目前为止仍不是经济学家理想和规范的样式。首先是无论中国的个人,还是有法人地位的公司,相

对于国家,都没有真正的财产权利;其次,即便是一些拥有名义上的所有权的财产,实际上也并不能在市场上让渡,典型如集体所有的土地。这些“残缺”的产权在经济学家眼里或许认为是改革得不彻底、不到位因而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规范,但在社会学家或者人类学家眼里,则是一项历史的事实,其形成的过程与缘由则有待进一步的认识与解释。在他们看来,这一过程绝非由来自顶层的制度设计者单方面的意愿与行为决定,而是存在一个在胡亮的文章中提到的“地方习惯权利体系”与国家之间的互动,从而,最终所形成的各个地方多样性的样式也就是这种地方社会及其文化与国家所推行的制度间进行抵抗、妥协与协商的结果。

因此,胡亮的论文就是试图通过他的田野来告诉我们这类“地方习惯权利体系”是什么样,或者如何构成。胡亮在博士学习之后,我们有一个较为长期的读书会。在这个读书会上,我们会比较关注一类人类学的文献,这类文献强调平等、有自由意志,且独立作为责任主体的个体只是存在于近代西方社会或近代西方所想象的理想社会,而在非西方社会,这种非个体主义的“个体”则有着多样性的存在。一直以来,人们会比较多地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思考人的解放、人类纵向方面支配性关系的解除以及现代性个体的生长与个体主义社会的形成,但一批人类学家则会利用他们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美拉尼西亚地区所搜集到的文化多样性案例来告诉我们横向方面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他们发展出一系列的概念,譬如“关系人”“社会人”“分形人”“阶序人”等等,来分析和讨论个别的人在各个文化与社会中非平等、非独立与相互依赖性的存在。事实上,从费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那里,我们也看到了中国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类似探索与思考。

因此,当胡亮博士考虑将近年来中国农村的“产权”改革作为其论文主题时,很自然地会引入人类学的上述视角。我们知道,上述

经济学家所讨论的完整“产权”建立在个体主义社会的基础之上,已经假定个体能够独立地拥有和处置其个人财产,而人类学的知识则告诉我们这仅仅存在于西方社会或者西方所想象的社会之中,而在非西方社会,可能并不存在这种真正的个体,因此,人与财产之间的结合不能完全依据经济学家那样的观点来理解:首先是在人类学家看来,财产关系背后实际是一种社会关系;其次,这种社会关系依赖于当地社会的种种有意义的交换而生产与再生产出来;第三是这种交换所形成的个人是个别的社会人,这些个别的社会人所参与的对产权的实践也只有在当地的社会与文化脉络下才能得到理解。在具体分析上,胡亮博士借鉴了英国布洛克等学者的一些概念,以及魏捷兹教授对中国台湾澎湖村庙公司的分析,虽说运用得还有些生硬,对上述理论的理解也还有待深入,但他的尝试和对问题的揭示无疑是有意义的。

这本书是胡亮博士的第一本著作,也是他学术上的起步。其实,在胡亮的论文调查与写作过程中,我批评最多的是他的材料问题。一方面我期望他的调查能够拥有足够丰富、精细与周全的材料,另一方面是能够对这些材料的意义进行仔细的思考与分析,而最终的论文写作也是让这些材料自己来说话,呈现他所要形成的结论。但我知道,这些要求既是对他,也是对我自己的,因此,在批评他时其实也是在共勉——不断进步才是重要的。

是为序。

张江华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相关文献	4
第二节 概念工具	1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29
第四节 篇章结构	31
第二章 田野概貌	33
第一节 人文与生态	33
第二节 土地范畴	40
第三节 人群范畴	51
第四节 本章结论	65
第三章 新政权对雨山土地制度的建构	67
第一节 革命与雨山土地制度的建构	68
第二节 新制度与新的社群关系	82
第三节 大包干以来的国家征收(1980 -)	94
第四节 本章结论	103
第四章 集体:名义上的所有者	105
第一节 作为法人的集体	106

第二节	户口与股份	113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的运作	129
第四节	本章结论	135
第五章	家庭、市场与土地经营	137
第一节	家庭性别与土地	138
第二节	土地经营:以市场为师	145
第三节	土地经营中的人际关系	160
第四节	本章结论	176
第六章	社群、地景与土地权利	179
第一节	“外地人”	180
第二节	村落地景与“雨山人”的建构	193
第三节	人群竞争策略	202
第四节	本章结论	211
第七章	权利的呈现:“分田”与“林改”	213
第一节	“分田”	214
第二节	“林改”	228
第三节	讨论	235
第八章	结论	238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39
第二节	相关讨论	246
附录		249
参考文献		257
后记		271

任何仅从法律的观点来研究土地的占有的企图，必然导致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能具有完备的知识，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

你必须首先知道人类怎么样使用他的土地；怎样使得民间传说、信仰和神秘的价值围绕土地问题起伏变化；怎样为土地而斗争，并保卫它。得到了这一切之后，你才能领悟那规定人与土地关系的法律权利和习惯权利体系。^①

——马凌诺夫斯基

第一章 导论

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的研究中告诫我们，要研究土地占有，不能光从法律和制度的角度来理解，而应当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把握当地人的经济生活，这样才能达到对于土地占有的真正理解。费老的真知灼见，无疑对理解中国当代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分析当代中国农村新一轮土地产权的调整。

笔者开始关注农村土地产权，始于2005年在江西雨山村进行的田野考察。在调查的过程中，江西省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林业

^① 转引自费孝通（2001：154），费孝通用他的老师马凌诺夫斯基的话来表明他对研究土地占有的态度，见马凌诺夫斯基《珊瑚园和他们的巫术》（*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第318页。

产权改革。这次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明晰林权，提高农民经营林业的积极性，为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的产权环境。^①而这一看似会给村民带来实惠的调整，却一石激起千层浪，打破了村中的平静。由于林改以1982年分到的自留山、责任山为根据来明确各个家庭的林权，原来分到多少，现在维持不变，即使儿子们娶妻生子分了家，有了新的家庭成员，山林面积也不会增加。因此，很多觉得吃亏的人认为应当换一种更公平的分法。为了争夺林业的经营权，“吃亏的”或“受益的”纷纷援引各种来自制度的与非制度的观念，来声张自己的权利。争论的焦点有如下几类：比如说关于祖山的争论，因为陈姓是最早来雨山定居的宗族，集体大部分山地都是陈姓的祖业，因此他们认为在本村只有姓陈的人对风水较好的祖山才有权使用；又比如有的人认为祖山之说已经过时，按照法律规定，所有的山林都归集体所有，林改后就应该按照集体平均主义的原则进行平分；还比如有的人因为就学、参军等户口不在本地，对是否应该受益争论不休等等，各种争论不一而足。这一事件使笔者开始思考：为什么明明有国家的法律规定土地归集体所有，却好像每个人都可以理直气壮地提出各种“理所当然”的理由为自己争取更多的土地经营权？此外，法律规定农村林地归集体所有，国家为什么说调整就调整，它的依据在哪里？这些都是笔者感到疑惑的地方。

另一件事情让笔者更加关注农村土地产权。2006年2月，笔者再次回到雨山，恰逢雨山在重新分田。按照国家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要求，土地承包30年不变，但是该村小组的耕地承

① 江西省从2005年开始实行林业改革，主要内容为“明晰产权、减轻税费、放活经营、规范流转”，以此激发农民经营山林的积极性，这次改革从2005年至今分三个阶段进行，见《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问答》，江西省林改办（永丰县林改办翻印），2005年，第5页。

包不同于国家规定，是5年一调整，每次调整都是打乱重分。由于这次分田受到国家免税和农业直接补贴政策的影响，农民有了承包的积极性，以往没有人种的地，也开始有一些争执，使这个原本不是问题的事情成为大家议论的焦点。^①按照该村小组分田的原则，户口在这里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但是，笔者也发现，在分田的过程中，一些没有当地农业户口的人也能够分到田，相反的是，一些有当地户口，但是长期不在村，又没有负担本村各项义务，比如修路的摊派的那些人，又有村民提出要取消他们的分田资格。随着调查的深入，笔者又发现，在这里，各种地方观念——诸如归属的观念（宗族、村籍）、文化观念（传说、土地的风水意义、神话）等都可以用来突破户口的规定，成为各类人群竞争土地经营权的正当理由。这使笔者更添迷惑，没有户口也能够分田，那么集体成员身份有何意义，产权为什么如此不具有稳定性，是什么样的产权结构导致这个后果？此外，土地不是按照能力和效率原则分配，而是无论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即使这个人不在村里也能够分田，结果有的家庭打工的人多，劳动力不足，照样每个人都能分到田。那么，国家为何不能建构一种更为有效的产权，将土地利用的效率最大化？很明显，如果光从经济学效率的角度来看待农村土地产权就不能理解国家建构这样一种集体产权的原因。

几经思考，笔者认为利奇（Edmond R. Leach, 1961）和费孝通（2001）等人类学家提出的对土地制度的研究必须置于社会脉络中才能理解的观点深具启发性，而已有的研究并没有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本书尝试从比较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观点出发，对这种产权提出一种新的解释。

① 很明显，这同国家规定的农民承包权30年不变不相一致。见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第一节 相关文献

已有对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研究汗牛充栋，概括来说，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从经济学的视角进行研究；第二类从社会学的视角进行研究。此外，从人类学视角进行的研究虽然没有直接关涉集体产权，但是对于理解集体土地所有制有重要意义，本书也将进行阐述。

一 经济学的角度

经济学对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研究集中于以产权作为分析工具。西方产权学派的核心概念是“产权”（property rights）。德姆塞茨（Harold Demsetz）把产权看做一束权利（a bundle of rights），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契约，有助于形成一个人在同他人的交易中能理性把握的那些预期，这些预期在法律、习俗和社会惯例中得到实现（德姆塞茨，2003：81）。诺斯则指出，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占有的权利，而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行为及行为规范的函数（诺斯，1994：45）。从这些概念来看，产权不是指一般的物质实体，而是指人们对物的使用所引起的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它用来界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如何收益，如何受损，以及他们之间如何进行补偿的规则。因而，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预期（科斯、阿尔钦、诺斯，2004：6）。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相对于共有产权与国有产权，私有产权是最为有效的产权方式（科斯、阿尔钦、诺斯，2004：6-8）。

对于产权的基本内容，德姆塞茨提出，产权具有排他性（exclusivity）和可转移性（alienability）（德姆塞茨，2003：81-91）。思

拉恩·埃格特森将其界定为三个方面的权利，即使用者权利；从资产中获取收入及与其他人订立契约的权利；让渡或出卖一种资产的权利（埃格特森，1992）。周雪光将之概括为三个方面：①资产使用的剩余决定权，即产权所有者对其资产有着除合同规定的他人租用的权利之外的全部决定权；②资产所得收入的支配权，即产权所有者对其资产所得的收入有着全部支配权；③资产的转移权，即产权所有者有将其资产转让给其他人的决定权（周雪光，2005）。而这一范式的基本逻辑，是按照经济学的分析假设，以认为私有产权可以在市场自由交易为前提。

从这个角度来研究我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制度，有三个主要方向。

首先是对这种集体所有制的产权性质问题进行回答。这类学者重点关注土地集体所有权制度的暧昧性，提出所谓“产权模糊”（也有学者用“产权残缺”或“所有权悖论”）的问题。刘守英认为，农民不能完整地享有所有权，使得现行的集体所有制和农户拥有承包经营权的双层所有制结构，为各级政府以“所有者”的名义侵犯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及分享土地的收益权留下制度空间（刘守英，1993）。

周其仁也同时提出与“产权模糊”相关的“所有权悖论”的问题，以此解释国家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既支持又在制度上和事实上进行限制、剥夺的情况。一方面，所有权不能完全不要国家而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国家的引入又非常容易导致所有权的残缺，干扰农户和集体所有权的运用，以至于我们即使在理论上存在一个理性国家，也无法完全避免无效产权的后果（周其仁，2002：3）。

姚洋同样看到这种“产权残缺”的问题。他认为农民土地产权的残缺是为了维持集体所有制所衍生的公平，其代价是农民对

土地的长期使用权的被剥夺（姚洋，1998）。姚洋的研究还指出，在长时期的历史阶段中，农民从来就没有放弃和国家的博弈，但是由于所有权的多面性，以及国家与农民之间所签订合同的各种不完备性，所有权必然会出现残缺的情况，所有者对于某种所有权会根据其所获得利益做出反应。

綦好东则将农村地权结构的特征总结为集体所有权主体不统一，土地所有权主体与成员之间权益关系模糊（綦好东，1998）。同时，邓大为的研究也认为，虽然在法律上农村土地为村组集体所有，但是实际上他们只是名义上的所有者，真正的所有者是国家。这也使得国家在土地权利的享有上有较大空间（邓大为，2002）。

其次，一些学者从经济学的效率角度，对这种所有制的正反两面的意义进行阐释。比如普罗特曼根据中国七个省市的调查资料，提出中国农民具有不确定的“准所有权”，农户的土地使用权不是明确的、永久的；并指出，土地使用权的不确定性是土地制度不稳定的原因，尤其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允许调整会给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带来伤害，不利于土地的经营（普罗特曼，1994）。Lawrence Wai-Chung Lai 则认为中国的土地立法对可转移的农地使用权和不可转移的农地使用权进行了区分，实际上是对私人财产所有权在实用主义意义上的一种复归，是有一定的正面意义的（Lawrence Wai-Chung Lai，1995）。

塞尔登和路爱国也认为现有集体所有制的实施对于改革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他们在对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研究中指出，集体土地所有制可以分解为五部分：①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利；②包括在土地上耕作投资、建工厂、采矿和进行基本建设方面的使用权；③对土地买卖、出租、签约和继承等方面的转让权；④对土地的产出进行出卖或自我消费的权利；⑤在该土地上劳动和就业的权利。他们的研究表明，在集体土地所有制构架不变的情况下，这

些权利可以比改革前更加明确、更有效地确立起来，从而便利改革的进行（Selden and Lu, 1993）。从塞尔登和路爱国的观点出发，裴小林（2003）用一个资源配置模型分析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对中国经济转轨和农村工业化的贡献。他认为中国改革高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巨大的剩余劳动力资源从农业向乡镇工业的转移，而集体所有制在其中起着根本作用。通过模型他解释了地租成为乡村集体利润的一个重要部分，使乡村集体产业在改革初期比私人企业发展更快。

再次是表明土地产权改革方向。尽管有正面评价，土地集体产权的效率低下是大部分学者的看法，因此很多学者主张彻底改革，以明晰农村土地产权，其中又细分为三种主张：①一种要求实行农村土地国有化。认为农地问题出在村级组织利用集体所有权而任意调整土地，因此不如干脆实行土地国有，由农民长期使用。其中有些还主张按物权原则来处置承包户的土地使用权，让农户得到更切实的实惠和保障（杜润生，2004；陆奕彪，2000）。②另一种意见认为今后应采取农村土地私有化；它既不信任村集体，也不信任国有化。在这方面，除了杨小凯、周其仁等人提出过直接的意见（萨克斯等，2000；杨小凯，2002；周其仁，2002），还有所谓在国家积极干预下分地区有步骤地推进农地私有化的建议（李成贵，2000；引自毛丹、王萍，2004）。③第三种意见是所谓“退出权”方案设计。林毅夫（1992）认为，农村集体经济效率损失的原因是农民退出集体经济的权利被剥夺，使得集体中可能存在的“重复博弈”变成“一次性博弈”。于是，设计一个“退出权”便自然是改革集体经济的手段。但林毅夫不承认这种改革是涉及所有权的改革。事实上，一个组织是否存在“退出权”，是判定其所有权性质的基本标志。“退出权”设计方案，实质上是一个所有权改革方案。

从这里看出，产权经济学的研究解决了这么几个问题。第一，对这种产权残缺性进行深入剖析，指出国家是造成这种残缺性的主要原因（周其仁，2002；刘守英，1993；姚洋，1998）。第二，经济学看到了集体产权的后果有两面：一方面效率不高，国家有侵入农民使用权的空间（刘守英，1993；邓大为，2002）；另一方面，在当代情境下，土地集体所有制能够为集体工业降低成本，为农村工业提供有力支持（裴小林，2003）。第三，这类研究也尝试对土地产权残缺进行界定，以说明存在哪些缺陷，哪里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并且提出了各种替代性的产权调整策略。

毫无疑问，经济学的观点对认识土地集体所有制有重要的意义，但也存在几点明显缺憾。

第一，经济学家的研究普遍注意到土地所有制“产权模糊”并不符合产权理论所谓“产权清晰”“产权必须私有”这一基本要求，但是不能从逻辑上解释其既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的原因；且对这种产权冠以“残缺”“模糊”的概念并不能增加对其内涵的理解，而仅是一种价值判断，无助于解释国家为何选择这样一种效率并非最高的产权。

第二，经济学家是以一个国家为分析单位，经济的发展常是以国家生产或是国民所得的成长比率来估计的，他们所涉及的是非个人性（impersonal）的资料，很少去探究当地人的价值观念、态度、人际的关系及文化的模式，因此会忽视产权的具体运行环境。

第三，用产权理论进行研究时，个体被视为均质化、完全理性、能够支配所拥有财产的个体，但事实上地方社会中个人由于受到国家和传统的羁绊，是否有能力实现产权的交易仍旧存疑。

第四，经济学的观点忽视了集体并非同公司完全一致，并非是一个在市场上完全自由地交换土地所有权的主体。而且，在农

村中并不存在经济学家所设想的市场环境，土地交易受限。用这种观点研究中国农村土地所有制存在先天不足（林毅夫、蔡昉、李周，1997）。

二 社会学的角度

为了弥补经济学没有考虑地方性的缺陷和产权的非制度化后果，社会学认为经济行为、经济模式往往根植于社会行为、社会生活方式的深层结构。换言之，经济行为模式无非是人们的一种选择，选择的根据就是社会生活方式及其结构（Granovetter, 1995）。因此，社会学家重新界定产权，强调行动者和社区背景。这些学者认为，产权的界定有被非经济因素界定的可能，而且并不总是为效率原则所驱使，它还受到政治过程、文化观念等社会性因素的影响。比如，周雪光提出“关系产权”概念，产权是一束关系，反映了一个组织预期环境——即其他组织、制度环境，或者组织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稳定的交往关联，从而提供了一种与经济学产权理论不同的全新产权研究思路（周雪光，2005）。彭玉生认为在中国经济转型进程中，出现了大量的非正式产权形式。这些非正式产权与非正式规则的运作有关。这些规则涉及谁应该控制并从稀有资源中获取收益，而亲属网络则提供了这样的功能（Peng, 2004）。刘世定则对“产权”这一概念及其分析框架在中国问题上的概括力和解释力提出质疑。他根据乡镇企业的经验，寻找到较“产权”更为基础的概念——“占有”作为工具，继而提出“关系合同”概念，认为合同只部分依靠于法律体系，部分则嵌入于人格化的关系体系之中（刘世定，2003）。这些研究的提出，指明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转型过程中，产权存在被社会关系网络非正式地界定的可能。

折晓叶、陈婴婴从土地产权的分析入手，指出20世纪90年代